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放弃增持计划的股东大会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南城投”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函，希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拟提交的《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，审核同意将中南城投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陈锦石、陈显含、辛琦、唐晓东、胡红卫、曹永忠、施锦华，关联监事钱军、张剑兵回避表决。

一、提案基本情况

中南城投的议案称，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，同意其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，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3,977,720 股，不高于 62,194,769 股。由于市场持续调整，行业良性循环还未恢复，2022 年内其未能增持公司股份，并且预计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没有能力完成以上计划，因此拟放弃有关增持计划。对此向公司和投资者表示深深歉意！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中南城投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，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中南城投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。中南城投准备提交股东大会的《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》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对中南城投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核实后认为：

中南城投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提案资格。其准备提交股东大会的《关于放弃增持计划的议案》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中南城投《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